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因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辞职且未聘请到财务人员，公司的财务账务没能及时处理好，导致审计机构进场后无法及时审计，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。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经慎重研究后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因为未聘任到财务人员并及时上岗，从而导致无法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期进驻后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，公司已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

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，努力促使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如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康丽金；
- 2、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；
- 3、电话：0592-5615860；
- 4、邮箱：dfcnyh@vip.163.com。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